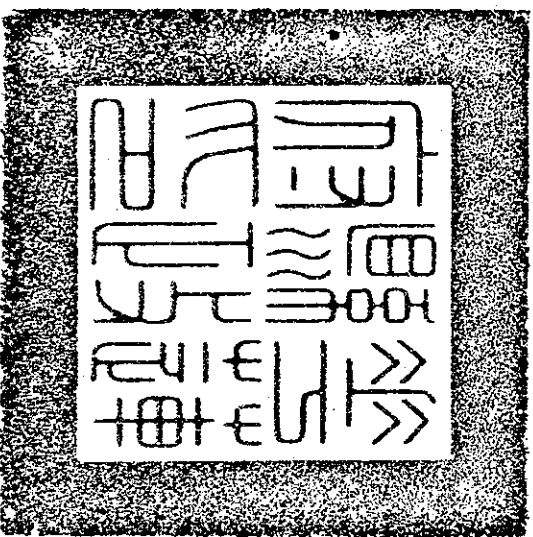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 1040042596B 號

附件：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



修正「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第七點及第八點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檢附「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。

縣長傅崐萁